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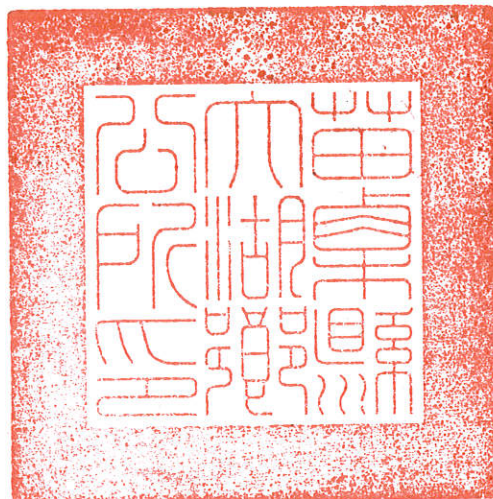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1140010735B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；新增第十九條之一。

三、本修正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黃惠琴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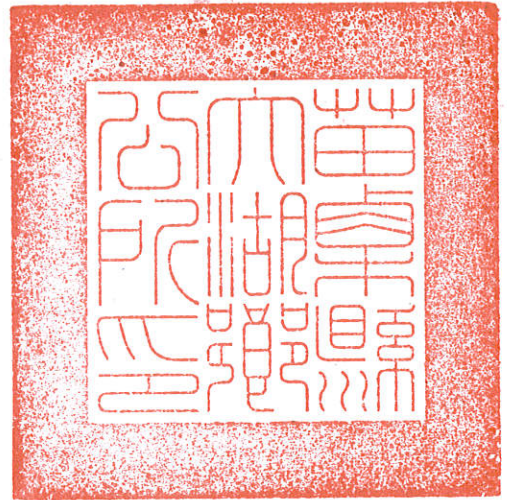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1140010735A號

附件：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

修正「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附修正「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黃惠琴

裝

訂

線